

关于《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 500 弄 10 号 1102 室住宅房地产 价值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（编号：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 600 号），对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 500 弄 10 号 1102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 G2016（SQ）100464 号）已提交贵院。因估价报告已过有效期，现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进行延期补充估价，价值时点为（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），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RMB 1116.00 万元

大写：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陆万元整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65172 元/平方米

（建筑面积：171.24 平方米）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四份；

2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同时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

